

# 最新出口企业用工合同 企业用工合同(实用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出口企业用工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的期限

固定期限：自劳动合同签定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三 年(36个月)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 1.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2.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艺操作制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和领导交派的工作。

三、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 劳动报酬：公司采用计件制，多劳多得，核算工资。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并告知乙方，计件单价以甲方的制定的标准为准。

2. 乙方在工作中应发挥积极主动性，进行工作创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能使甲方增加效益和减少损失的，甲方会给予奖励。

3. 甲方于每月 31 号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4. 甲方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可以调整变更乙方工作岗位。

####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解除劳动合同，在乙方办理了工作交结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1.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以暴力、威胁、监拘、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段强迫劳动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当场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1.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 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4. 未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符合下列情形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薪水与任何经济补偿：

1. 乙方擅自离职的；2. 乙方旷工十天以上的；3. 由他人代领薪水的；4. 乙方上班怠工以消极思想给生产带来严重影响的；4. 偷窃；5. 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点工程的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6. 因生产特殊性乙方在合同期间均要接受甲方提供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为甲方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参照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 五：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后，结清应支付的报酬，结清工资后双方合同自动失效。

## 六、 劳动争议 处理

1. 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2. 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应向甲方如实告知自己身体的重大疾病，已患其它伤痛的基本情况，甲方许诺保证不歧视。如有隐瞒，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3. 本企业相应规章制度视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员工进厂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企业制度。合同签订时，视同乙方对企业相关制度知悉并认可。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出口企业用工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托人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 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1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2 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1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2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 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4 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日内交付。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出口企业用工合同篇三

买方：\_\_\_\_\_

1、成交价格术语：\_\_\_\_\_

2、包装：\_\_\_\_\_

3、装运唛头：\_\_\_\_\_

4、运输起讫：由\_\_\_\_\_经\_\_\_\_\_到

5、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6、装运期：\_\_\_\_\_

7、保险：由\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至\_\_\_\_\_为止。

8、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

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9、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份。

10、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1、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

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天内凭\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2、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3、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5、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本合同共\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买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出口企业用工合同篇四

日期：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2. 数量： \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_\_)办理。)

4. 总价： \_\_\_\_\_

5. 允许溢短装： \_\_\_\_\_%.

## 6. 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运。

## 7. 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分，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 9. 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_\_\_%投保\_\_\_\_\_险，由\_\_\_\_\_负责投保。

## 10. 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 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 仲裁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3. 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签字：\_\_\_\_\_

## 出口企业用工合同篇五

乙方(受雇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为-----，其中试用期\_\_\_\_\_月。本合同至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工作。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四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以工人个人产量结算-----，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请假一天将扣除壹佰元全勤奖，再次

请假一天将扣除全部全勤奖。旷工一天将不享受全勤奖并罚款壹佰元。

第七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八条 乙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_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命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方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 在本公司工作期间去其他同类企业服务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被发现严重偷产量的。
7. 发现偷盗行为的。
8. 勾结外人来厂打架的。
9. 有以上情况被解除合同的将不结算当月工资。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者将不结算当月工资。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赔偿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 出口企业用工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代理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号：合同总金额：

一、甲方尽力协助乙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甲方须审慎地和进口商商定合同条款。在确定具体条款内容后，要求乙方按此条款与进口商签订出口合同。

二、委托内容：

1、委托出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

商品名称：

牌号：

规格：

数量：

2、委托出口商品的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

单价：

支付方式：不可撤消、可转让的、90天远期信用证

3、委托出口商品交货、运输要求：

交货期：

三、甲方确定的供货商为

四、甲方同意由乙方同供货方直接签订购货合同，供货方将按购货合同要求把货物交到乙方指定地点。

五、乙方须克尽职责地完成所有制单(报关单、形式发票等)、及报关工作，并负责租船、通知买方办理保险。甲方负责货物的国内运输，并全程配合乙方完成报关、交货手续，直至乙方取得货运提单。

六、甲方要求进口商开立信用证时注明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乙方为第二受益人。并且只有乙方有权向议付行议付。甲方应尽力要求进口商将开立信用证的受益人直接指定为乙方。

七、在收到信用证的同时甲方支付 %的履约保证金，并经乙方账户转付进口商。

八、乙方收到确认无误的信用证后必须保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用证金额的 70-80% 比例完成打包贷款。贷款款项用于支付货款，贷款利息由甲方承担。备货所需的余款由甲方首先以定金或者预付款的形式直接支付给供货方，甲

方在实际向供货方付款后，应该要求供货方出具此款系付乙方与其所签订的供货合同项下货物的部分货款的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乙方，以证明甲方完成全部货款的付款义务。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供货方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由甲方承诺由其 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对打包贷款的银行为乙方提供银行认可的反担保。

十、乙方如果在正本信用证被银行正式确认接受后 30 天内无法完成打包贷款，应该按照合同金额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费用的收取和分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收取代理费。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及相关必要费用(报关费、检验费、运费、银行正常手续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直接支付。其它额外费用由乙方告知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担。甲方fob交货后同意由乙方出面办理押汇，押汇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收到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和所有退税有关单据后个月内办妥出口退税。

十三、乙方结汇后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扣除贷款、甲方应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应收取的 % 代理费后即时付给甲方。出口退税款到帐后即付甲方。

十四、甲方应该确保乙方与进口商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和可履行性，如乙方确有可靠证据证明或甲方、进口商的行为足以引起乙方对合同真实性的合理怀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的过错对进口商的资信缺乏必要的了解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困难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合同纠纷：

1、如属甲方责任造成涉外合同不能履约，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属外方(进口商)责任，甲方应在索赔期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索赔文件，索赔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无论属外方(进口商)还是甲方责任，合同未能执行的，乙方不收取代理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本合同所产生之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书或合同附件等形式予以补正。

十八、本合同生效之前提条件:乙方法定代表人按照乙方和通知行签订的协议规定的程序签字确认所收到的信用证是符合要求的，是可接受的，经银行押密后通知甲方该信用证即为有效，本合同自此时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乙 方：

签 章：签 章：

日 期：日 期：

## 出口企业用工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工作。

依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基本工资加奖金的办法，基本工资为\_\_\_\_\_元（\_\_\_\_\_万元整）。由甲方每月\_\_\_\_\_日转入乙方的指定账户。乙方指定的账户为：\_\_\_\_\_。

1、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完成甲方交付工作。

2、工作期间，乙方在工作上要按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3、在签订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事可以辞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纪守法，如有违规可解除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出口企业用工合同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xx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 试用期为\_\_\_\_月（日）。

二、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约定如下：

- (1) 严重违纪、触犯法律；
- (2) 丧失劳动能力；
- (3) 其他或公司或个人存在不可抗力等问题出现时。

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安 排， 完成本岗位所要求的工作。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月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二、甲方每月15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上月全月工资。

三、劳动报酬具体金额和支付办法口头商定。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具体办法参阅公司规定。

一、甲方在乙方岗位实行计工时制度，工时以天计算，均每天8小时。

二、乙方延长工作，做假休补偿；乙方因技术不熟练、工作安排不到位等情况而延长 工时，不给予补偿。确实加班者，按照《劳动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加班 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三、甲方保证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者不享受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补助待遇。

三、保险和福利待遇事项约定如下：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发放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和操作规程。

四、因工负伤或死亡，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各项待遇。但因个人不遵循操作规程而造成失误者，个人负全责。

五、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和实施奖励与负奖励。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本合同的约定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实操中，合同确实不适合双方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2) 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已修改或废止的。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或实习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担当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8) 甲方在有关部门确认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甲方依据（5—8）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本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一、二款规定的；
- (2) 乙方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行政部门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本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的；
-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撤销的；
- (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 (4) 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合同条件出现的；